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字〔2021〕9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 报废资产回收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规范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的处置行为，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梅县区府〔2020〕16号）第三十二条关于报废资产应通过招投标或竞价等方式公开处理的规定；我局近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梅县区行政事业资产报废回收资格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纳入“名录库”内的回收机构共16家（见附件1），合作期限均为三年，自2021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期满后自动终止合作。

二、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和所属部门的报废资产的清理处置，为方便开展工作，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每年批量清理处置一次报废资产；报废资产数量较多的单位，可以每半年清理处置一次；数量较少的单位，可以每两到三

年清理一次。

三、各单位在取得报废资产处置批复之后，从“名录库”中选取3家或3家以上回收机构进行现场竞价，并以报价最高的回收机构作为服务商。

四、各主管单位通过竞价确定本次报废资产的回收合作机构，在完成报废资产处置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盖章确认的《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回收竞价单》（见附件2）报一份给区财政局备份。

五、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房屋等构筑物、汽车和涉密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报废资产的处置收入应按规定缴交财政。

请各单位结合上述规定，严格执行“梅县区府〔2020〕16号”等文件，依法依规处置报废（报损）资产。

附件：

- 1、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回收机构名录库
- 2、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回收竞价单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1:

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回收资格名录库

序号	回收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	梅州市冠丰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罗威丰	13823832934
2	梅州市润沣废旧物回收有限公司	陈远标	13823838930
3	东莞市恒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彭宏文	13549163934
4	五华县金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曾辉中	13430172979
5	东莞市东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张美英	18923012308
6	茂名市隆鑫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黄胜兴	18902224542
7	广东聚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邵立廷	13580549558
8	广州市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扬	13535530709
9	梅州市梅县区中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钟如胜	13536730737
10	广州市尊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林世玉	13824480517
11	梅州市薪火贸易有限公司	蓝珂	13823835754
12	福建省德利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邵宜德	13859023738
13	梅州市鑫逸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鼎聪	18575301107
14	深圳市恒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蔡天全	15360502624
15	梅州市康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李连康	13902780601
16	茂名市浩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李丽	13977138550

梅县区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回收竞价单

回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illegible]

回收机构经办人（签名）：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由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后报一份给区财政局备份；